#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创造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专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对违法违纪学生的处分，坚持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按照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违法违纪学生，依照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和期限为：

（一）警告，6个月；（二）严重警告，8个月；（三）记过，10个月；（四）留校察看，12个月；（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留校察看期原则上12个月，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每季度应主动汇报思想认识和改正错误情况。在察看期间表现良好者可按期解除察看；在察看期间有立功或突出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察看，但察看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在留校察看期间又因违法、违规、违纪而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评优评先及奖助资格。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一）违纪后有立功表现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学院认定其他可从轻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的，故意作伪证，干扰调查工作的；

（二）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三）屡教不改或两次以上受违纪处分的；

（四）组织、胁迫、教唆他人违法违纪的；

（五）聚众斗殴的组织策划者、持凶器打架者；

（六）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应当处分的；

（七）在重大活动中违法违纪，对学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八）在受处分期间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九条 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法违纪者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策划、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治安，破坏安定团结者：

（一）公开发表错误言论，但主要属于认识范畴的，应以教育和帮助为主，一般责令检查并给予通报批评；

（二）出现以下情形，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给予相应处分：

1.起草、制作、散发反动宣传品，书写、张贴大小字报、反动标语或从事其它非法宣传活动的；

2.成立、参加非法组织、团体，从事违法活动的；

3.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4.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5.组织、参加非法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煽动、组织滋事起哄、聚众闹事、罢课、罢考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危害安定团结的；

6.编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和社会谣言，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7.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理者：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拘留不满10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拘留10天以上（包括10天）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构成刑事犯罪，被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抢劫、偷盗、诈骗、冒领国家、集体、个人财物，非法侵占公私财物和侵犯他人著作或成果版权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抢劫他人财物，无论数额大小，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抢劫、偷盗、诈骗、勒索、侵占公私财物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给予相应处分；

（三）结成团伙作案，视参与者作案情节与后果，参照上述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四）为作案者望风掩护，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掩盖事实、销赃、窝赃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的处分；

（五）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的处分。其中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1.购买或者出售学位论文的；2.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3.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

第十三条 弄虚造假者：

（一）偷盖公章和篡改、伪造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成绩资料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伪造、私刻公章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利用学生证弄虚作假、擅自涂改、将学生证转借他人、抵押学生证或一人持两个及以上学生证者，擅自使用捡拾他人的学生证进行违法或违纪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在学生资助、评奖评优、就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在学院违纪处理过程中作伪证，干扰调查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学院教育教学纪律，给予相应处分：

未经批准，一学期累计旷课（含上课、实验、设计、劳动、政治学习、军训等）18学时及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受警告处分后再次累计旷课12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受严重警告处分后再次累计旷课12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受记过处分后再次累计旷课12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后再次累计旷课12学时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缺席一天按6学时计算，实习期间缺席每天以6学时计算，节假日除外；迟到或早退两次折算为1学时。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含考试、考查、水平测试等）中，违反考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1.预先在考核场所留置与考试科目相关信息者；

2.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核科目相关的文字材料者；

3.拒不接受监考老师的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坐，经劝说无效者；

4.考试时左顾右盼或讲话，监考人员警告无效者；

5.其他违反考试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

1.扰乱考场纪律的行为，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者；

2.从夹带物品上抄袭答卷信息者；

3.携带或使用有专门记忆或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并查阅与考试相关信息者；

4.擅自将考试试卷、答案带出考场者；

5.其他类似考试作弊行为者。

（三）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

1.考试过程中将手机拿出且处于开机状态者（通过手机存储、查阅、传递考试相关信息者从重处分）；

2.使用电子设备（隐形耳机、接收器等）获取或传递信息者；

3.有准备地提供或传递考核课程有关的信息、资料或物品者；

4.获取或抄袭他人答卷信息者；

5.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6.互相交换试卷、答卷或以替考为目的，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者；

7.盗窃试卷或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考核材料者；

8.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答案或考核成绩者；

9.其他类似考试作弊行为者。

（四）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1.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2.组织作弊或使用无线耳机、对讲机等通讯工具作弊者；

3.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4.通过网络群聊方式作弊的群主、管理员；

5.其他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者；

（五）有以下行为者加重处分：

1.构成考试违纪行为且态度恶劣者，加重处分；

2.同期考试违反上述条款达到两条及以上者，加重处分。

（六）有其他被认定为违反考试规定行为者，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计算机或互联网管理规定：

（一）下载复制、浏览播放、制作传播反动或色情淫秽内容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创办反动或色情网站，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网络散布政治谣言、宣传反动内容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盗用他人账号或侵占他人网络信息资源者、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影响计算机系统或校园网正常运行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传播淫秽书刊、影片、图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其他被认定为违反计算机或互联网管理规定的参照本条处理；

（八）使用自媒体账号通过网络社交平台散步谣言或则故意编造、传播谣言、制造恐慌、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七条 以现金或其它财物为赌注，进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

（一）参加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参加赌博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为赌博提供条件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赌博者，除给予处分外，收缴赌博者的赌具和赌资。

第十八条 收看、复制、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等淫秽物品者：

（一）参与收看淫秽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制作、复制、传播或隐匿淫秽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吸毒、藏毒、贩毒者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学院给予其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破（损）坏公物或其它破坏行为，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校园房产、花草树木、污损校园环境及卫生者，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造成破坏事故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故意破坏公私财物，行为危及他人人身安全，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院规定，制造混乱而造成破坏事件的为首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其他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学院明确规定不能打球、跳舞的场所开展此类活动，不听劝阻而损坏公物或伤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打架斗殴者：

（一）组织、策划或教唆他人打架或用言语等其他方式引起事端，造成打架事实者，自己未动手打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动手打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直接参与打架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打架事件的目击者、参与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持凶器者或为他人提供凶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结伙斗殴、聚众斗殴者，根据本条各款加重一级处分；

（七）打架事件被制止或自行终止后又寻衅挑起事端，扩大事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报复他人或参与报复他人，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造谣、诬陷、侮辱、谩骂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有伪造、变造、毁灭凭证、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或故意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非法获取他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权，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行为，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有调戏、侮辱、诽谤他（她）人或偷窥、骚扰异性等行为，造成被侵害人名誉或身心伤害，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以及从事其他涉嫌色情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以恋爱为名玩弄异性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准许私自调整宿舍或不服从安排经劝导不予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擅自在校外留宿、租房住宿者，给予警告处分，经劝阻不归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男、女生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在学生集体宿舍同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在宿舍楼内从事经营性活动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私接乱拉电源线路或违章用电、用火、用水造成潜在安全隐患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违禁物品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破坏学生宿舍公共设施，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八）擅自翻窗、翻墙等方式出入宿舍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

（九）违反学院“四早两晚一反对”工作要求且影响他人休息，经有关部门核实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公共安全管理规定，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章用电、用火以及其它违章行为造成火灾，情节轻微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于火灾隐患不予制止、排除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发现火灾不予积极报警、施救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违反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擅自组织集体活动造成人员伤亡等恶性事故的，对主要组织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给予其他相应责任人员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携带、生产或不按规定储存、使用、运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制造、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经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破坏学校的电力、广播、网络、教学等公共设施者，损坏消防设施、器材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利用网络进行人身攻击，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对于蛊惑、强迫、欺骗同学参加非法集资，兼职，网贷等活动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违反国家法律，经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食堂、宿舍或其它公共场所酗酒、哄闹、肇事者；

（二）扰乱宿舍、课堂、校门、会场、影剧院等场所公共秩序者；

（三）因成绩、毕业就业等原因，对教师或领导寻衅滋事者；

（四）拒绝、妨碍、辱骂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包括学生校园文明执勤队员等）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者；

（五）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或书写、散发内容不健康的传单、大小字报者；

（六）利用网络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经网监、公安处理的。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范围：

（一）跨二级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部牵头调查处理；

（二）学生课程考核中违反考试规定以及涉及教学方面的违纪，由教务部或二级学院进行调查，将调查材料送学生工作部处理；

（三）学生违纪行为涉及保卫部门工作范围的，由保卫部门和学生工作部进行调查。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违纪处分处理程序：

（一）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议，经主管院领导批准，院行政行文全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学院学生工作部；

（二）拟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二级学院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核查，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院行政行文全院；

（三）学生考试违纪的处理，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委员会研究决定，记过及以上处分经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委员会提出拟处分意见后报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院行政行文全院。

第二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述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直接送交学生本人，自送交之日起生效，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日期为60天。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的，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章 处分的申辩和申诉

第三十条 处分的申辩：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生工作部通过各二级学院将处分意见通知单送交或告知学生本人，内容包括违纪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告知学生可在申辩期限内向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辩。学生工作部及相关二级学院做好通知单移交的记载。

第三十一条 处分的申诉：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学生工作部通过各二级学院将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工作部及相关二级学院做好处分通知书移交的记载。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接到学院处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院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组成，组成人数为单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纪检办公室。

（一）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的申诉书。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申诉人的姓名、所在二级学院、专业和年级、住所、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申诉的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需要变更或撤销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党政联席会重新研究决定。

（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四）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五）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或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